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1140號

原告 鴻寶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麗詡
訴訟代理人 鄒豐吉
被告 黃國璋
林子婷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貳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清償協議書第3條，已約明被告二人對原告所負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足見本件當事人就本件返還借款法律關係涉訟，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兩造當事人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是本院依前揭規定，對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4萬6060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計違約金6萬元及律師酬金5萬元。嗣於審理中減縮其聲明如後述，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三、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

0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四、原告主張：被告黃國瑋邀同被告林子婷為連帶保證人，於民
03 國106年5月29日與原告簽立借款清償協議書。因被告黃國瑋
04 於105年12月底前曾積欠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30萬元，
05 原告向鈞院聲請對被告黃國瑋發支付命令，經鈞院核發105
06 年度司促字第5525號支付命令確定，原告聲請清償債務經鈞
07 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11522號強制執行，現無財產可供執行
08 ；及積欠任職於原告公司期間之罰鍰5,000元及規費5,060元
09 ，以上合計31萬0060元尚未清償。雙方遂約定被告黃國瑋應
10 自106年6月起至清償日止，每星期五前轉帳4,000元至原告
11 指定之郵局帳戶。如未依約履行，全部款項視為全部到期。
12 詎被告黃國瑋僅清償8萬2060元，即未依約清償，迄仍積欠
13 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而被告林子婷既為被
14 告黃國瑋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迭經催討，
15 均未獲置理。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6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五、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借款清償協議書等件
18 影本為證，經核與原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
19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21 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又現
22 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
23 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對
24 照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
25 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6 力」，可知在104年7月1日修正前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依修
27 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8 力。而本件原告前所取得之執行名義為本院105年度司促字
29 第5525號支付命令，有上開債權憑證可證，可認係於104年7
30 月1日修正後方確定之支付命令，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31 力，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仍有權利保護之必要。

01 六、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02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 272
03 條第 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
04 ■U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 746 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
05 張同法第 745 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 45 年台上字
06 第 1426 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林子婷雖未與原告約定
07 其放棄保證人先訴抗辯權之權利。然參諸借款清償協議書，
08 被告林子婷係於借款清償協議書之「連帶保證人」欄下簽名
09 。是依上揭判例意旨所示，其自應與被告黃國瑋負連帶之責
10 任甚明。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
11 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
12 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
13 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 474 條第 1 項、第 47
14 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黃國瑋既向原告借貸上
15 開金額，而尚有如主文第 1 項所示之金額尚未清償，且視為
16 已屆清償期，被告林子婷為其連帶保證人（即無第 745 條所
17 規定之權利）。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規定
18 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24 萬 6060 元，請求被告清償上開
19 借款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10 年 4 月 22 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5%（民法第 203 條）計算之法
21 定遲延利息（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 1 項所示。

23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自應
2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
27 第 2 項、第 385 條第 1 項前段、第 85 條第 2 項、第 389 條第 1 項第
28 3 款，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陳 ■ A 喜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

07 書記官 黃舜民